

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		
課程名稱	數位音樂動畫製作班			
報名/上課地點	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			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★採線上報名 課前一個月受理報名；</p> <p>1、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/index.html 加入會員。</p> <p>2、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。</p> <p>3、台灣就業通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起迄日期改為由系統自行設定，報名起日為開訓日期的前一個月中午12:00，報名迄日為開訓日的前3 天下午6:00。</p>	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：從事電視及動畫工作者，常需要進修工作相關之專業技能與技術，本課程以電視及動畫作業中常用的數位音樂音效後期製作為主，針對從事此行業者、喜愛後製混音等人才，能以基礎培養其創作力並及時掌握流行與創作，在職場上更能完美呈現構思於實務上！</p> <p>學科：透過漸進式的課程規劃，能確實瞭解各專案工作站與音效工具的使用。</p> <p>技能：加強個人音效工具及專案製作技能，能及時掌握創意與風格。</p> <p>品德：從數位音樂音效設計中紓解壓力，表現自我，以增加自己的內涵與創造力。</p>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 期	授課內容	授課老師	備註
	第 1 週	04 月 11 日 設計週	林政嘉 謝一帆 陳明儀 謝宗翰	備註
	09:00-11:00	數位工作站入門、麥克風及認識聲音、視訊規格、數位成音及 DAW 硬體介紹	林政嘉	學科
	11:00-12:00	開始專案工作及軟體功能應用（一）		術科
	13:00-16:00	開始專案工作及軟體功能應用(二)(三)、戶外收音及雜訊處理		
	第 2 週	04 月 18 日 設計週		
	09:00-11:00	配音(一)(二)	謝一帆	術科
	11:00-12:00	數位工作站介面應用(一)	林政嘉	
	13:00-16:00	數位工作站介面應用(二)(三)(四)		
	第 3 週	04 月 25 日 設計週		
	09:00-12:00	動畫專案製作應用(一)(二)(三)	陳明儀	術科
	13:00-16:00	動畫後製混音及輸出、樂器收音、音樂音效製作		
	第 4 週	05 月 02 日 設計週		
	09:00-12:00	電視專案製作應用(一)(二)(三)	謝宗翰	術科
	13:00-16:00	電視後製混音及輸出	謝宗翰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※學 歷：國中(含)以上，凡對於電視或動畫音效、後期數位音樂音效設計有興趣，或喜歡電視及動畫音效處理有興趣但無基礎者皆歡迎報名參加！</p>			

	<p>一般參訓身份者：(補助參訓費用80%)</p> <p>★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※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本單位提供2位名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。報名注意事項：1. 報名身分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 2. 繳費時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非親自繳費者，以傳真、掃描、郵寄等方式檢附) 3. 未於開訓前檢附相關資料，依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錄訓。</p>		
<p>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</p>	<p>1. 以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為遴選順序，經通知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，通知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。</p> <p>2. 本單位提供2位名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。報名注意事項：(1)報名身分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 (2)繳費時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非親自繳費者，以傳真、掃描、郵寄等方式檢附) (3)未於開訓前檢附相關資料，依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順序錄訓。</p>		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 人</p>		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4 年 03 月 11 日至 104 年 04 月 08 日</p>		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4 年 04 月 11 日 (星期六) 至 05 月 02 日 (星期六) 每週六 09:00-16:00 上課，共計 24 小時</p>		
<p>授課師資</p>	<p>姓名</p>	<p>學經歷</p>	<p>專業領域</p>
	<p>林政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艾肯數位音樂講師 ● 城市科大數位城音講師 ● 致理技術學院數位成音講師 ● 彰化高商研習講師 ● Mixcraft 原廠講師 ● 公視動畫「閻小妹」錄音師 ● 功學社及他講師 	<p>數位成音、Mixcraft、動畫</p>
	<p>謝一帆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● 冉色斯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● 青睞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	<p>配音、影像剪輯</p>
	<p>陳明儀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樂頓分校藝術碩士 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系兼任講師 ● 中華民國數位音樂科技協會 理事 ● 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兼任講師 ● 中華民國數位音樂協會 MIXCRAFT 認證業師 ●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系兼任講師 	<p>配樂音效製作及教學</p>
	<p>謝宗翰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●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/長天傳播製作公司 音樂製作人 ● TNT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主持人 ● 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 課程講師 	<p>專業音樂製作、音效設計、錄音工程</p>

費用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實際參訓費用\$3,280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\$2,624元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656元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</p> <p>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</p> <p>(一)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075裁減續保及076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:03-4506333#8162 聯絡人:王瑛婷 傳真:03-4506371</p> <p>電子郵件:katiawang27@ntub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: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: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</p> <p>電話:03-4855368#331 http://thmr.wda.gov.tw</p> <p>電子郵件:thmr@wda.gov.tw 傳真:03-4752584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